

浮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浮自然资函〔2024〕31号

浮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李学俊、李振江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 所有权证书作废的公告

依据李东（李学俊、李振江的继承人）出具的遗失声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建议补发，现公告浮国用（2015）第000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浮房权证2005字第053123号房屋所有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